

第 70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

比賽章程 – 中文朗誦

除有特別註明，比賽項目若為二人項目／團體項目，「參賽者」一詞是指參賽隊伍，而非隊伍當中的個別成員。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下稱本會）會員之學生，並須由會員報名參加朗誦節，會員只可替其學生報名（二人項目請參閱 1.2 項）。一切相關事宜應由會員傳達給參賽者，本會不會作個別通知。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本會並不負責檢查遞交之報名表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會員／參賽者同意「比賽章程」，並會嚴格遵守。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論任何原因，一律不獲退回。參賽者若違反「比賽章程」，不論賽前、賽後或比賽期間，均可能：

- (i) 被取消參賽資格，一律不得出賽；或
- (ii) 可以出賽，但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或
- (iii) 可以出賽，但評分／評級將受影響。

1 參賽資格

凡五至廿三歲，就讀於本港之中、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之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及全時間制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均可參加。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可自行報名參加項目 N300（請參閱 1.3）。

1.1 團體項目：詩詞集誦、詩文集誦、散文集誦及校園生活集誦。只限學校會員報名；隊伍成員須為同一學校會員之學生。

1.2 個人／二人項目：公開組韻文或散文獨誦、詩詞獨誦、散文獨誦、說故事、二人朗誦、宗教作品朗誦、幼兒獨誦及歌詞朗誦。二人項目的其中最少一名參賽者須為報名會員之學生。

1.3 項目 N300（公開組韻文或散文獨誦）的參賽者必須為廿三歲或以下之全時間制大學或專上學院學生，或全日制或半日制之中學生。可參加朗誦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2 報名

2.1 報名表

2.1.1 電子報名表 — 網上報名系統

會員可登入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程序（如填寫參賽者資料及揀選參賽項目等）。

2.1.2 報名表（印刷版）— 網站會員區

會員可以會員編號及密碼於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210 x 297 毫米）空白紙上。本會有權不接納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

會員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合的報名表。報名表分以下三種：

- (i) 團體項目報名表（適用於 1.1 各項目）
- (ii) 二人項目報名表（適用於 1.2 二人朗誦及歌詞朗誦項目）
- (iii) 個人項目報名表（適用於 1.2 除二人朗誦外各項目）

2.1.3 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請於本會網站登記索取「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報名表」。

2.1.4 每份報名表只限填報一項比賽。

2.1.5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相同。

2.2 報名表一經遞交，一概不能轉名、轉換或調換參賽者、更改項目編號或地區代號。

2.3 參賽者於本屆朗誦節參加超過一個項目（包括中文朗誦及英文朗誦），而所報項目被安排於同一時間舉行，參賽者須自行取捨。

2.4 參賽者必須依據本屆比賽目錄內個別項目之要求報名，如年齡限制、年級、性別等，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2.5 年齡限制均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日期：

23 歲或以下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
5 歲或以上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2.6 地區代號：

2.6.1 U 指市區（包括香港島、九龍、離島及西貢）

2.6.2 E 指新界東區（包括上水、粉嶺、大埔及沙田）

2.6.3 K 指荃灣及葵涌區（包括青衣）

2.6.4 Y 指屯門及元朗區（包括天水圍）

2.6.5 N 指不設分區，即該些項目有機會被安排於任何一區（U、E、K 或 Y）進行比賽（包括公開組韻文或散文獨誦、說故事、二人朗誦、宗教作品朗誦、幼兒獨誦、歌詞朗誦及校園生活集誦項目）。

2.6.6 凡分區項目，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於任何一區（U、E、K 或 Y）比賽。

2.7 本會保留安排任何比賽項目於任何場地進行之權利。

2.8 凡分區項目，若任何一區只有一個／一隊參賽者，本會保留將幾區比賽合併之權利。

2.9 報名日期

2.9.1 網上報名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十時至 9 月 19 日下午五時。

2.9.2 親臨報名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8 日下午五點。

2.9.3 逾期報名，不論任何原因，一律不獲接納。

2.9.4 參賽者或須就個別項目要求遞交其他資料／文件，截止日期請參閱附錄二或本會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2.10 報名費

2.10.1 各項目之報名費請參閱本屆比賽目錄。

2.10.2 費用一經繳付，不論任何原因（如教育局宣佈停課、違反「比賽章程」、或因染病、個人理由、學校活動等未能出席比賽），一律不獲退回。

2.11 遞交報名表

2.11.1 報名時所需遞交之文件若不齊全，本會有權不接納其報名。

2.11.2 網上報名

會員需收集參賽者的報名申請，於網上報名截止日期前經網上報名系統統一提交至本會，並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郵寄或親臨遞交以下文件以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 (i) 付款通知書 (PA) – 可於網上報名系統下載；
 - (ii) 支票或銀行本票 (每張付款通知書只能使用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報名費)；及
 - (iii) 一個附有足夠郵資的回郵信封 (以便寄回付款收據)。
-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郵寄遞交以上文件的日期以郵戳為準。

2.11.3 親臨辦理

會員親臨或派員辦理須帶同：

- (i) 有效會員證正本；
- (ii) 所有參賽者之報名表；
- (iii) 已填妥之付款記錄表 (PRF)；及
- (iv) 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會收妥以上文件後，將即場退回會員證及發出付款收據。

2.11.4 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影印本。

2.12 若會員未能如期完成整個報名手續，有關學生將無法參加朗誦節，而會員已提交的報名資料，本會將會銷毀而不另行通知。

2.13 報名表回條

本會將就每張已遞交之報名表發出一張「報名表回條」(EFR)。會員可由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分發予參賽學生；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帶同學生證到本會領取。

2.14 參賽通知

由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十時起，會員必須帶同有效會員證正本到本會領取「參賽通知」(CN) 並分發予參賽學生，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帶同學生證到本會領取，該通知用以證明學生之參賽者身份。每位／每隊可出賽的參賽者將獲發一張「參賽通知」；若報名參加兩個項目，則獲發兩張「參賽通知」。

3 比賽規則

3.1 須知

- 3.1.1 本會有權修改已公佈之「比賽目錄及誦材」，其內容若有修改，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比賽目錄及誦材修正」。一切資料均以網上最新公佈為準。
- 3.1.2 本會有權安排任何比賽於朗誦節期間的任何一日、任何時段及任何場地舉行。本會通常會將每日分為三節，分別為：上午、下午及晚上，每節約為三至四小時。
- 3.1.3 本會將根據每個項目的報名人數及誦材長度，把同一項目的參賽者分成若干組別，每組別均由一位評判獨立評分，組別之間不會互相比較。
- 3.1.4 本會保留在需要時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朗誦節安排之權利。
- 3.1.5 參賽者之比賽資料將詳列於「參賽通知」上。會員／參賽者亦可利用以下資料於本會網站內之「比賽時間表」查閱比賽詳情：
- (i) 會員編號及密碼；或
 - (ii) 「報名表回條」上的參考編號。
- 若需更改比賽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了解可申請更改之範圍、程序、費用、須遞交之文件及申請日期。成功更改的資料將隨後顯示於本會網站內之「比賽時間表 – 修訂版」。
- 以上資料之公佈日期請參閱附錄二或本會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 3.1.6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均由本會編訂，而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參賽者不依照時間表所定之次序及編號出賽均以「不依出場序」處理，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1.7 參賽者應依照「參賽通知」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比賽一旦開始，評判或賽務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佈及出場次序。

3.1.8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3.1.9 出席比賽時須帶備下列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本會抽查核實。若參賽者未能於出賽前出示有關文件予賽務助理，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個人／二人項目參賽者須帶備：

- (i) 參賽通知；及
- (ii) 學生證／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

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須帶備：

- (i) 參賽通知；
- (ii) 各成員的學生證／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及
- (iii) 參賽者名單：參賽隊伍須於本會網站下載「參賽者名單（團體項目）」表格，填妥所有成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年級，並由校長／負責老師簽署及蓋上校印。

*兒童身份證沒有照片，因此不能作為朗誦節的身份證明文件

3.1.10 比賽進行中，賽務助理均以廣東話讀出參賽者之出場序及其名稱。

3.1.11 若參賽者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評判有權示意停止，並將影響評分／評級。

- 3.1.12 評判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家長及老師）均不得與評判接觸，違者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若有詢問，須向在場之賽務助理查詢。
- 3.1.13 比賽時不可使用擴音器及影音器材，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 3.1.14 比賽進行中，不可向參賽者作任何形式之提示，如指揮及和誦等，違者將影響評分／評級。
- 3.1.15 參賽者比賽時須穿著整齊端莊，並須留意個別項目之服裝要求。

3.2 參賽次數

- 3.2.1 每間學校可於同一團體項目派出多於一隊參賽，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 3.2.2 個人項目之參賽者／二人項目之隊伍成員只可於同一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報名一次。
- 3.2.3 參賽者只可於幼兒獨誦項目（N476 及 N478）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 3.2.4 個人項目之參賽者／二人項目之隊伍成員若違反 3.2.2 及 3.2.3 之規定，本會將以電腦隨機抽籤形式保留其中一場賽事，惟不獲保留的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3.2.5 參賽者／參賽隊伍之個別成員只可於同一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出場一次。若有違反，有關賽事的參賽者／參賽隊伍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3 比賽誦材

- 3.3.1 所有指定比賽誦材已刊印於印刷版之「比賽目錄及誦材」內，參賽者應向會員查詢。
- 3.3.2 參賽者若未能於比賽時完成演繹，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 3.3.3 參賽者不得增刪或修改指定比賽誦材，以及擅自把某字、某詞或某句重複誦讀，違者將影響評分／評級。

3.3.4 若參賽者演出的作品並非該項目之指定誦材／已提交之自選誦材，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3.5 若同一項目有兩篇指定誦材，須按次序演繹，違者將影響評分。

3.3.6 自選誦材（只適用於說故事項目 N439－N441）：

3.3.6.1 會員／參賽者須於指定日期前將下表所列之文件親身或派員交到本會，本會將即時發出確認回條（以首次提交為準）。如未有提交，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項目 N439－N441 之參賽者亦須於出賽前把自選誦材交予賽務助理，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項目編號	表格	比賽材料*	截止遞交日期
N439－N441	自選誦材 (OC Form)		2018 年 10 月 5 日
		誦材	比賽當日

* 誦材必須列印在白色 A4 空白紙上，並標明誦材名稱。本會將於朗誦節後銷毀有關比賽材料。

3.3.6.2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沒有選用本屆比賽目錄內的指定誦材（本屆指定誦材之題目已上載至本會網站，會員／參賽者可自行查閱），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3.6.3 自選誦材之優劣將影響評分。評判／本會有權不接納不合適之選材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3.3.6.4 若自選誦材涉及版權問題，本會概不負責。

3.4 比賽項目細則

3.4.1 所有項目

3.4.1.1 所有誦材必須背誦，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4.1.2 除說故事項目外，所有項目必須用書面語朗誦，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4.1.3 除註明外，參賽者必須以獨誦形式進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3.4.1.4 所有個人／二人項目均不可採用任何道具，也不可加入音響效果，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4.2 說故事項目

3.4.2.1 必須以粵語講述一個故事，可選用中國成語故事、中國寓言或伊索寓言故事、童話故事或其他種類故事。故事題材不限，惟內容必須健康、意識良好及具有教育意義，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講述時可用口語。

3.4.2.2 演出不得超逾規定之時間，違者將影響評分，而評判亦可終止其演出。

3.4.2.2.1 項目 N439—小學五、六年級：
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

3.4.2.2.2 項目 N440—小學三、四年級：
時間不得超過四分鐘。

3.4.2.2.3 項目 N441—小學一、二年級：
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3.4.3 二人朗誦項目

3.4.3.1 必須二人組隊參賽，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3.4.3.2 必須以書面語及粵語朗誦，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3.3 參賽者一律穿著校服比賽（包括學校的運動服），若學校沒有指定校服，則須穿著整齊端莊便服；不可有特別的服飾和頭飾，不得化妝，違者將影響評分。

3.4.3.4 一律不設佈景，不可使用任何道具，也不可加入音響效果，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4 宗教作品朗誦項目

3.4.4.1 必須以書面語及粵語朗誦，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5 幼兒獨誦項目

3.4.5.1 只限五歲或以上（2014年1月1日前出生）就讀幼稚園的兒童參加，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3.4.5.2 參賽者只可於項目 N476 及 N478 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3.4.5.3 本項目不設評分及名次，參賽者表現均以不同等級（A、B、C、D）來評定。參賽者成績若達 A、B、C 級，可獲發獎狀。

3.4.6 歌詞朗誦項目

3.4.6.1 必須以個人或二人組隊參賽，惟參賽成員不得重複出賽，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個人參賽須用個人項目報名表；二人組隊參賽須用二人項目報名表。

3.4.6.2 必須以書面語及粵語朗誦，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6.3 必須以朗誦為主，不可以歌唱作主導，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7 集體朗誦項目

3.4.7.1 人數最少 30 人，最多 50 人，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7.2 一律穿著校服比賽（包括學校的運動服），若學校沒有指定校服，則須穿著整齊端莊便服；不可有特別的服飾和頭飾，不得化妝，違者將影響評分。

3.4.7.3 不設佈景，不可有指揮，不可加入音響效果，只可採用小道具，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5 場地規則

3.5.1 進場規則

3.5.1.1 參賽者應依照「參賽通知」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

3.5.1.2 個人項目及二人項目的賽事，每位參賽者只可由最多一位成人（老師或家長）陪同。

團體項目的賽事，每隊參賽隊伍最多可有五位隨隊老師或工作人員陪同。

3.5.1.3 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若個別場地座位不足，陪同參賽者之老師或家長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

3.5.1.4 若比賽分時段進行，參賽者及其陪同老師或家長只能於所屬時段進場，並須於該時段完結時離場。

3.5.1.5 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3.5.1.6 賽務助理有權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要求，作出最終之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

3.5.2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

3.5.3 不得移動比賽場地內任何設施，本會有權向損毀設施人士追討相關的賠償。

3.5.4 集體朗誦項目將提供集誦台階—3層，4至5件及不能拆開。所有場地不提供任何器材、道具、佈景或電源。

3.5.5 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若在比賽場地造成滋擾，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5.6 比賽場地內不得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場內嚴禁攝影、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佈賽果部份），違者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

3.5.7 出席朗誦節比賽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3.5.8 本會於所有比賽場地均不提供車位。

3.6 優勝者表演

本會將邀請部份獲評判推薦之優勝者演出，優勝者須應邀出席。無充份理由而拒絕出席或缺席者，本會將拒發獎狀或獎項。本會有權安排優勝者表演舉行之場地、時段及節目。

4 評分準則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

- ◆ 誦材處理
- ◆ 表現力
- ◆ 技巧
- ◆ 感染力
- ◆ 流暢度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5 獎項及評分

5.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分紙，若未能即場領取，參賽者須透過會員由 2019 年 1 月 8 日起帶同有效會員證正本到本會統一領取，惟須承擔分紙遺失之風險。未有領取之分紙將於來屆朗誦節開始前銷毀。

5.2 每一個項目／組別均設冠、亞、季軍（幼兒獨誦項目不設評分及名次，只設等級），然而任何項目／組別獲得最高分數的參賽者若未能達到 80 分，該項目／組別之所有名次及獎項將被取消。

5.3 每一個項目／組別中獲冠軍的參賽者將即場獲頒發獎旗一支。若為二人隊伍則獲頒發獎旗兩支。

5.4 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

獎狀	獲取之分數	或	等級
榮譽獎狀	90或以上	或	A
優良獎狀	80—89	或	B
良好獎狀	75—79	或	C

5.5 所有獎狀須由會員統一領取，再發予參賽學生。領取日期為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惟會員須於 3 月至 4 月期間到本會網站預約，確實日期及有關詳情請屆時瀏覽本會網站。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於 2019 年 5 月內帶同分紙正本到本會領取。逾期領取／申請補發獎狀，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5.6 其他獎項必須根據「領獎通知」指定日期內領取。逾期領取，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5.7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若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6 其他事項

6.1 若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最終決定。

6.2 投訴及意見

除自行報名參加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若有投訴，須由負責報名參加朗誦節之會員以書面形式，於 2019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提交本會「投訴處理委員會」收。有關會員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獲書面回覆，得悉跟進結果。有關投訴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會網站。若會員為學校會員，來函須：

- (i) 由校長簽署；
- (ii) 附有學校校印；及
- (iii) 提供會員編號及會員聯絡地址。

若會員為個人會員，來函須：

- (i) 由會員簽署；及
- (ii) 提供會員編號及會員聯絡地址。

若為自行報名參加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來函須提供：

(i) 參考編號；及

(ii) 聯絡地址。

6.3 若教育局宣佈停課，而賽事／活動必須取消，本會將不會重新安排，報名費亦不獲退回。屆時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最新消息。有關因傳染病爆發／暴雨／颱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請參閱附錄四／附錄五／附錄六。

6.4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均不可出席朗誦節比賽及有關活動。

凡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均須透過本會會員辦理；而活動的相關事務（包括遞交報名表、索取本會提供之比賽材料等），本會只接納能出示有效會員證正本之會員／人士辦理。若有意申請成為會員，請瀏覽本會網站。

附錄一 可參加朗誦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

*此名單為 2018 年 8 月 31 日版本，以此為準

1. 宏恩基督教學院
2.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 明愛社區書院
4. 明愛專上學院
5. 明德學院
6. 東華學院
7. 青年會專業書院
8. 恒生管理學院
9. 香港大學
10.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1.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3. 香港中文大學
14.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5. 香港公開大學
16.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7. 香港城市大學
18.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 香港澳大利亞伍倫貢書院
19.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0. 香港科技大學
2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2. 香港浸會大學
23.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24.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2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7. 香港教育大學
28. 香港理工大學
29.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30.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31. 香港演藝學院
32. 香港樹仁大學
33. 香港藝術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34. 珠海學院
35. 港專學院
36.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37. 嶺南大學
38. 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39. 職業訓練局 —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40.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41.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42. 耀中幼教學院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頁

附錄二 重要日期一覽表

事項	日期
網上公佈比賽目錄	2018 年 8 月 15 日
會員可到本會領取《比賽目錄及誦材》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印刷版)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8 日
報名日期 — 網上報名系統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
報名日期 — 親臨辦理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
截止遞交報名費支票 (只適用於網上報名系統)	2018 年 9 月 20 日
截止遞交中文朗誦自選誦材 (詳情請參閱中文朗誦比賽章程 3.3.6) 項目 439 — 441 — 題目 — 誦材	2018 年 10 月 5 日 比賽當日
截止遞交英文朗誦自選誦材／自創作品 (詳情請參閱英文朗誦比賽章程 3.3.5)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回條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
網上公佈比賽時間表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7 日
會員可到本會領取參賽通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起
更改資料申請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
網上公佈比賽時間表 — 修訂版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朗誦節舉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9 日
會員到本會領取朗誦節獎狀(必須由會員於 3 月至 4 月期間網上預約)	2019 年 3 月至 5 月

- 本會若有新資料上載到本會網站，上載時間均為當日的上午 10 時

附錄三 更改資料申請程序

會員／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下方的申請方法、如何填寫申請表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1 逾期遞交／更改自選誦材

參賽者若未能於原訂的截止日期前遞交自選誦材，可申請補交；已遞交的自選誦材可申請更改。

1.2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會員／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如中、英文姓名漏誤、電話號碼或就讀學校等），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

1.3 更改比賽項目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 (a)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
- (b)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或
- (c) 個人錯報二人項目。

1.4 更改比賽項目的組別

1.4.1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 (a)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 (b)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或
- (c) 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1.4.2 每個分組均預留若干名額供會員／參賽者申請。每場名額視乎參賽人數及場地限制而定，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

1.4.3 會員／參賽者須先行到本會網站（<http://www.hksmsa.org.hk>）的比賽時間表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並將優先次序填寫在申請表上。

1.5 更改團體項目之次序或組別

團體項目之次序或組別只接受對調，本會亦只會接受 1.4.1 內所列之更改原因；學校需自行徵詢同項目其他學校隊伍答允對調，並需依照整個更改程序申請。

2 申請方法

2.1 會員／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

2.2 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十時至 11 月 7 日下午五時。所有申請於截止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獲處理（1.2 內所列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除外）。

2.3 本會不接受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形式之申請。會員／參賽者必須親臨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發確認回條及已更新之參賽通知。

2.4 遞交申請表，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文件若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a) 報名表回條／參賽通知；

(b) 參賽者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如錯報年齡組別）或學生手冊（如錯報年級組別）等之影印本；及

(c) 其他證明文件：部分更改情況及所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已列於下表以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更改資料申請表。(ii)及(iii)所述證明信之範本可於本會網站會員區內下載使用。

更改情況／例子	其他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i)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已蓋上校印的考試時間表或校曆表 (如有註明考試、評估或測驗的年級，須另請提供與參賽者就讀年級相符的年級證明)
(ii)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	學校證明信－必須經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
(iii) 個人／二人項目與團體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	老師證明信－必須經負責老師簽署及蓋上校印
(iv) 團體項目之參賽隊伍因情況(i)或(ii)而欲互相對調次序或組別	情況(i)／(ii)之證明文件；及雙方同意書

2.5 費用

- 2.5.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100。如因比賽項目與朗誦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而需要更改，則所有費用可獲豁免。如補交／更改自選誦材，則須額外繳交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如更改比賽項目，則須額外繳交新項目的報名費。有關收費可參閱申請表。
- 2.5.2 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
- 2.5.3 辦妥更改後，如欲取消，須重新辦理更改手續，以及重新繳交有關的申請費用。
- 2.5.4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一律不獲退還。

附錄四

因傳染病爆發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三年級、中學組	以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十五歲以下
全港幼稚園／ 小學／中學停課	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取消，有關類別學校之參賽者，亦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	比賽如期舉行，就讀於不受影響學校類別之參賽者可出賽，將獲評語及分數，但沒有名次。
個別幼稚園／ 小學／中學停課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於停課學校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違反此限制仍然出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個別學校的某級 別／班別停課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於該停課級別／班別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違反此限制仍然出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註：如停課學校之校舍亦為比賽場地，編排於該等學校的比賽有可能需要取消。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五 因暴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如教育局於上午 6 時 45 分或之前宣佈停課，有關賽事將全日取消。

警告於比賽報到時間前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三年級、中學組	以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十五歲以下
黑色暴雨警告 或 紅色暴雨警告	警告於以下時間仍然懸掛，將取消比賽： 1. 上午 6 時 45 分：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 9 時至 1 時之比賽 2. 上午 11 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 1 時至 5 時之比賽 3. 下午 3 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 5 時至 10 時之比賽	
黃色暴雨警告	幼稚園組賽事將取消。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如期舉行。懸掛時間指標請參閱上欄。	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註 1}
警告於比賽進行中發出	所有項目	
暴雨警告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	

註 1：部分以年齡劃分的項目之參賽者可能包括幼稚園生。在這情況下，比賽仍如期舉行。

*部分比賽場地設於校舍內，若該些校舍受暴雨影響而關閉，
安排於該些校舍之賽事可能取消，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六 因颱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如教育局於上午 6 時 45 分或之前宣佈停課，有關賽事將全日取消。

信號於比賽報到時間前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三年級、中學組	以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十五歲以下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信號於以下時間已預告或仍然懸掛，將取消比賽： 1. 上午 6 時 45 分：適用於當天之所有比賽 2. 上午 11 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當天 11 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 下午 3 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當天 3 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 號颱風信號	幼稚園組賽事將取消。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如期舉行。懸掛時間指標請參閱上欄。	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註 1}

信號於比賽進行中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三年級、中學組	以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十五歲以下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所有比賽中斷，參賽者須儘快離開。 ^{註 2}	
3 號颱風信號	幼稚園組賽事中斷，參賽者須儘快離開。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繼續舉行。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 ^{註 1}

註 1：部分以年齡劃分的項目之參賽者可能包括幼稚園生。在這情況下，比賽仍如期舉行。

註 2：若賽事受颱風影響而中斷，所有已出賽的參賽者將只獲評語及分數，但沒有名次。中斷比賽的實施時間，以本會通知賽務助理或場地知悉的時間為準。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